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2,635	20,044
銷售成本		(18,484)	(19,266)
毛利		4,151	778
其他收益	5	11,228	501
其他虧損	6	(147)	(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14)	(1,090)
行政開支		(25,941)	(29,7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61)	(11,69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14	(57,917)	(91,378)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		(3,463)	(43,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回撥		5,004	-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	(2,7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15	(7,549)	(63,90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9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30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5	(21,24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3	(48,644)	(315,973)
融資成本		(982)	(1,258)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155,878)	(560,142)
稅項	8	<u>8,501</u>	<u>75,389</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7,377)	(484,753)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u>(59,660)</u>	<u>(12)</u>
本年度虧損		<u>(207,037)</u>	<u>(484,765)</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561)	1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202</u>	<u>(19,9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9,641</u>	<u>(19,77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7,396)</u>	<u>(504,541)</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182,362)	(451,554)
非控股權益		<u>(24,675)</u>	<u>(33,211)</u>
		<u>(207,037)</u>	<u>(484,76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438)	(470,200)
非控股權益		<u>(21,958)</u>	<u>(34,341)</u>
		<u>(167,396)</u>	<u>(504,541)</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	<u>0.86</u>	<u>3.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	<u>0.58</u>	<u>3.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29,201	405,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95	129,740
使用權資產		–	296
無形資產	14	411,547	459,5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14,571
已付按金	19	14,955	102,980
		994,998	1,112,684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6	–	–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17	–	58,015
存貨		1,526	1,266
貿易應收賬款	18	1,679	1,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8,103	41,1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5	1,891	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8	1,6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779	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29	7,943
		65,515	112,9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108,325	162,544
		173,840	275,463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0	2,166	47,4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74,610	110,9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612
應付董事之款項		–	1,225
合約負債		–	47,893
租賃負債		–	128
借款	23	9,061	–
應付稅項		1,573	1,630
		<u>87,410</u>	<u>224,85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	–*
		<u>87,410</u>	<u>224,857</u>
流動資產淨值		<u>86,430</u>	<u>50,6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1,428</u>	<u>1,163,2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452	131,376
儲備		882,679	804,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887,131</u>	<u>935,872</u>
非控股權益		<u>61,115</u>	<u>83,073</u>
		<u>948,246</u>	<u>1,018,9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3,182	135,676
借款	23	–	8,669
		<u>133,182</u>	<u>144,345</u>
		<u>1,081,428</u>	<u>1,163,290</u>

* 少於一千港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和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其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來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按公平值交易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參數值計算公平值的估值技巧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估值技巧予以調整，以令初始確認時的估值技巧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參數值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等級參數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參數值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值(第一等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等級參數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參數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本集團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下列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且可能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上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經修訂準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之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產生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以下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指定分類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提供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的匯總及分解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採納該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下列可報告分類。該等分類乃受個別管理。

- (1) 就水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中國水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並名為「水業務」之單一經營分類。
- (2) 就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並名為「物業發展及投資」之單一經營分類。
- (3) 就商品貿易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商品貿易營運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並名為「商品貿易」之單一經營分類。
- (4) 就採礦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中國採礦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並名為「採礦業務」之單一經營分類。
- (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Century Stro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entury Str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獲墊付的股東貸款。Century Strong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出售集團以「鹽田投資」之名呈列為已終止可報告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水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商品貿易		採礦業務		鹽田投資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816	4,892	11,370	15,152	449	-	-	-	-	-	22,635	20,044
總收入	<u>10,816</u>	<u>4,892</u>	<u>11,370</u>	<u>15,152</u>	<u>449</u>	<u>-</u>	<u>-</u>	<u>-</u>	<u>-</u>	<u>-</u>	<u>22,635</u>	<u>20,044</u>
分類業績	(74,330)	(99,820)	(45,567)	(362,009)	(4)	-	3,559	(8,465)	(59,660)	(12)	(176,002)	(470,3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761	2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備											(7,549)	(63,904)
中央行政成本											(8,121)	(13,203)
負債結清收益											4,059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24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61)	(11,696)
融資成本											(982)	(1,258)
除稅前虧損											<u>(215,538)</u>	<u>(560,154)</u>

以上報告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水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商品貿易		採礦業務		鹽田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8,729	175,985	467,775	600,165	179	-	446,614	423,794	108,325	162,544	1,111,622	1,362,4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7,216	25,659
											<u>1,168,838</u>	<u>1,388,147</u>
負債												
分類負債	(13,954)	(45,391)	(39,403)	(147,938)	(189)	-	(161,742)	(154,795)	-*	-*	(215,288)	(348,124)
未分配企業負債											(5,304)	(21,078)
											<u>(220,592)</u>	<u>(369,202)</u>

* 少於一千港元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之目的，本公司董事以下述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收之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水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商品貿易		採礦業務		鹽田投資		未分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6	2,034	-	-	-	-	-	-	-	-	-	4	2,506	2,038
攤銷	(6,322)	(10,209)	-	-	-	-	-	-	-	-	-	-	(6,322)	(10,209)
折舊	(3,288)	(3,169)	(423)	(501)	-	-	-	(18)	-	-	(312)	(2,379)	(4,023)	(6,067)
其他收益	211	134	5,789	33	-*	-	-*	1	1	5	5,227	328	11,228	501
其他虧損	-*	(201)	-	-	-	-	-	-	-	-	(147)	-	(147)	(20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備)/回撥	(61,553)	(83,400)	-	-	-	-	3,636	(7,978)	-	-	-	-	(57,917)	(91,378)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	-	-	(3,463)	(43,103)	-	-	-	-	-	-	-	-	(3,463)	(43,103)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之減 值虧損撥備	-	-	-	(2,725)	-	-	-	-	-	-	-	-	-	(2,72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 虧損撥備	-	-	-	-	-	-	-	-	(59,643)	-	-	-	(59,643)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 備	-	-	-	(90)	-	-	-	-	-	-	-	-	-	(9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 備	-	-	-	-	-	-	-	-	-	-	-	(300)	-	(3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	-	(48,644)	(315,973)	-	-	-	-	-	-	-	-	(48,644)	(315,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回撥	-	-	5,004	-	-	-	-	-	-	-	-	-	5,004	-

* 少於一千港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2,635	20,044	994,989	1,112,364
香港	—	—	9	320
	<u>22,635</u>	<u>20,044</u>	<u>994,998</u>	<u>1,112,684</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兩名租戶之租賃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及10%，及一名客戶之瓶裝礦泉水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外，概無任何其他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三名租戶之租賃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15%及11%，及一名客戶之瓶裝礦泉水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外，概無任何其他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物業銷售	(i)	—	1,186
瓶裝礦泉水銷售	(i)	10,816	4,892
商品銷售	(i)	449	—
		<u>11,265</u>	<u>6,078</u>
租賃之收入	(ii)	11,370	13,966
總收入		<u>22,635</u>	<u>20,044</u>

附註：

(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物業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物業後達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

瓶裝礦泉水及商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商品後達成。本集團所有商品銷售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時獲確認。

(ii) 租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租賃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1,370

13,966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壞賬收回	39	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3	90
雜項	639	69
與延遲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 延期費收入(附註9)	1,019	—
收購北京物業有關之賠償	5,323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有關之利息收入	—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9
負債結清收益	4,059	—
匯兌收益淨額	—	105
	11,228	501

6. 其他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4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96
撇銷存貨之虧損	-	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	-
	<u>147</u>	<u>201</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其他員工成本	8,588	6,72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90
	<u>8,654</u>	<u>6,812</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20	1,000
—非核數服務	-	3
	<u>820</u>	<u>1,0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7	3,7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6	2,2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00	198
採水權攤銷	6,122	10,011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衡量的租賃付款	326	1,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61)	(213)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6)</u>	<u>(954)</u>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u>(126)</u>	<u>(954)</u>
過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u>	<u>—*</u>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減少	(42)	785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u>(8,345)</u>	<u>(75,220)</u>
	<u>(8,387)</u>	<u>(74,435)</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8,501)</u></u>	<u><u>(75,389)</u></u>

* 少於一千港元

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應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之應評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金額約為人民幣27,548,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9,293,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126,4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5,73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由於並無被視為大有可能可動用上述稅項虧損作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55,878)</u>	<u>(560,14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25,720)	(92,4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66	1,930
就稅項而言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058	55,14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3)	(597)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86	5,675
暫時差額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	(5,302)	(5,230)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9,918)	(39,888)
過往年度不足額撥備	<u>12</u>	<u>—*</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8,501)</u></u>	<u><u>(75,389)</u></u>

* 少於一千港元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毛玉珍女士(「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Century Stro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獲墊付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

然而，買方要求推遲完成日期。鑒於買方提供的更新資產證明及背景資料、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進一步按金，本集團已批准買方將完成出售事項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買方進一步要求延遲完成日期。本集團已探討將出售集團出售予其他潛在買家的可能性，惟未能找到新買家。鑒於一次性支付不可退還的延期費人民幣600,000元，並於每月月底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延期費人民幣300,000元，直至代價餘額結清為止，本集團已同意買方將出售完成期限延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出售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均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終止業務之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
其他收益	1	5
行政開支	(18)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u>(59,643)</u>	<u>-</u>
除稅前虧損	(59,660)	(12)
稅項	<u>-*</u>	<u>-*</u>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59,660)</u>	<u>(12)</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	(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	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115</u>	<u>(46)</u>
	<u>115</u>	<u>(42)</u>

* 少於一千港元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由於出售集團之淨資產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得以收回(詳情載於附註9)，本集團將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176
有關收購鹽田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105,329	149,429
有關命名權及廣告權之已付按金	147	7,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65	2,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71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08,325	162,544
	<hr/>	<hr/>
負債		
應付稅項	—*	—*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之出售集團負債	—*	—*
	<hr/>	<hr/>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108,325	162,544
	<hr/> <hr/>	<hr/> <hr/>

* 少於一千港元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額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成本出售(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即出售事項代價應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然而，鑒於買方進一步延遲交易期限，管理層對買方完成出售交易的能力存疑。出售集團有減值跡象。上述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已於損益確認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所致。

11.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2,702)	(451,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59,660)</u>	<u>(12)</u>
	<u>(182,362)</u>	<u>(451,554)</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11,750</u>	<u>125,103</u>

附註：為反映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重組(附註22(iv))，用於計算兩個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重列。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22,702)</u>	<u>(451,542)</u>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59,6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000港元，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8港元(二零二五年(經重列)：0.00009港元)。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數據相同。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3.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浙江、蘇州及北京，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	405,580	731,812
添置	1,454	–
轉撥自己付按金	52,349	–
公平值變動	(48,644)	(315,973)
匯兌調整	18,462	(10,259)
年末	<u>429,201</u>	<u>405,580</u>

於損益中就投資物業的已確認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	11,140	13,235
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451	4,2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u>(48,644)</u>	<u>(315,973)</u>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買、建造或開發投資物業或有關維修、維護或升級的合約責任。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55	11,1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830	37,379
五年以上	<u>21,082</u>	<u>27,576</u>
	<u>70,267</u>	<u>76,085</u>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得出。

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師每年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管理層：

- 核實估值報告的主要參數值；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過往估值報告的變動；及
- 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方法

本集團已完成其就投資物業的年度估值，而該估值使用市場法項下的直接比較法。市場法乃物業估值的常用方法。由於市場上有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數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納直接比較法(其參照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及／或索價)得出。

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值之詳情如下：

非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估值之主要參數值	主要參數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浙江之投資物業	67,954	73,686	<u>租賃土地及工廠</u>	
			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64元至 人民幣1,266元(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1,033元至人民幣1,236 元)的中國可資比較交易	主要參數值大幅增加會導致 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u>租賃土地</u>	
			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32元至 人民幣612元(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536元至人民幣565元) 的中國可資比較交易	主要參數值大幅增加會導致 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蘇州之投資物業	291,636	303,415	<u>商舖</u>	
			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151元 至人民幣21,085元(二零二五 年：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 幣22,352元)的中國可資比較 交易	主要參數值大幅增加會導致 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u>商業樓宇</u>	
			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503元 至人民幣32,805元(二零二五 年：人民幣18,238元至人民 幣19,317元)的中國可資比較 交易	主要參數值大幅增加會導致 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北京之投資物業	69,611	28,479	<u>辦公室</u>	
			介乎人民幣14,160元至人民幣 23,74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 幣23,436元至人民幣35,594 元)的中國可資比較交易	主要參數值大幅增加會導致 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u>停車位</u>	
			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 241,500元的中國可資比較交 易(二零二五年：不適用)	主要參數值大幅增加會導致 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與過往採用的假設相比，概無重大變動。主要參數值的變動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加上中國部分物業發展商遇上債務危機，導致中國物業的市場價值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衡量分類為第三等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入第三等級或自第三等級轉出。

14.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附註i) 千港元	採水權 (附註ii) 千港元	勘探及 採礦權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7	374,173	361,115	745,295
匯兌調整	(177)	(70)	(6,371)	(6,6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830	374,103	354,744	738,677
匯兌調整	444	175	16,023	16,64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74	374,278	370,767	755,3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41	175,691	848	177,680
年內攤銷	198	10,011	–	10,209
年內減值虧損	–	83,400	7,978	91,378
匯兌調整	(22)	(2)	(83)	(10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317	269,100	8,743	279,160
年內攤銷	200	6,122	–	6,322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61,553	(3,636)	57,917
匯兌調整	65	15	293	37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2	336,790	5,400	343,77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692	37,488	365,367	411,54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13	105,003	346,001	459,517

附註：

- (i) 土地使用權指於湖南用作水開採活動之土地之使用權利。該土地位於湖南新田縣新圩鎮新嘉公路三占塘段西側。

土地使用權於其50年租期按直線法攤銷，而且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3)。

- (ii) 採水權指於湖南進行水開採活動的權利。附屬公司湖南新田富鋸礦泉水有限公司已與湖南政府訂立協議以授予該附屬公司開採礦泉水之採水權，為期五年。該附屬公司其後可優先延長礦泉水採水權。礦泉位於湖南新田縣三占塘。該附屬公司擁有獨家權利及權力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採水執照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重續，並將於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日屆滿。

採水權於其20年估計可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採水權之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完成採水權之年度減值測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水權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採水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多期超額收益法(以預算年度超額收益之折現現值總和進行估算)釐定。此估值乃根據十九年期之財務估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該估值分類為第三等級。

由於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不足，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由於資產法並無考慮未來增長潛力，因此該方法不被認為是適當的估值方法。因此，收入法被認為是評估採水權價值的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收入法項下的多期超額收益法獲採用以反映採水權的預計經營溢利的折現現值金額減其貢獻有形及無形資產所需回報。

用於計算年度超額收益之主要參數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純利率(佔收入百分比)	2.34%-22.60%	22.47%-45.08%
用於推算現金流量的長期年度增長率	1.99%	2.02%
稅前折現率	<u>21.32%</u>	<u>21.84%</u>

純利率乃基於管理層對瓶裝水市場的期望及經驗計算，並對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產量增加而進行調整。

長期年度增長率為用於推算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及本集團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計算得出。

折現率乃稅前並反映特定風險。

分配至上述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並與管理層專注於經營該等市場之計劃一致。與過往採用的假設相比，概無重大變化。主要參數值的變化主要反映中國經濟放緩。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為合理及可行。

- (iii) 勘探及採礦權指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縣恩水路(民江集貿市場段)及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九甲鄉的礦場進行鉛、鋅、銅及銀礦勘探及開採活動之權力。該等礦場分別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鎮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縣金豪礦業有限公司(「金豪」)及鎮沅縣九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九源」)經營。九源持有的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而金豪持有的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由於商業生產於本年度尚未開始，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攤銷(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勘探及採礦權之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完成勘探及採礦權之年度減值測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勘探及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多期超額收益法(以預算年度超額收益之折現現值總和進行估算)釐定。此估值乃根據涵蓋許可期之財務估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該估值分類為第三等級。

由於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不足，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由於資產法並無考慮未來增長潛力，因此該方法不被認為是適當的估值方法。因此，收入法被認為是評估勘探及採礦權價值的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收入法項下的多期超額收益法獲採用以反映勘探及採礦權的預計經營溢利的折現現值金額減其貢獻有形及無形資產所需回報。

用於計算年度超額收益之主要參數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九源	金豪	九源	金豪
純利率(佔收入百分比)	38.66%-39.87%	58.63%-58.99%	40.9%-42.10%	48.4%-54.90%
年度增長率	1.99%	1.99%	2.02%	2.02%
稅前折現率	30.53%	25.38%	26.39%	24.02%

純利率乃基於管理層對金屬市場的期望及經驗計算，並對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產量增加而進行調整。

年度增長率乃以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平均增長率計算得出。

折現率乃稅前並反映特定風險。

分配至上述假設之價值與管理層專注於經營該等市場之計劃一致。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及可達成。

由於九源持有的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636,000港元。使用價值乃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6.5年期之財務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折現率為16.47%。採用的長期平均利率為九源營運所在的中國預估通脹率。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最近一年的金屬現貨價格及可行性研究中的標準成本。折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根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採礦權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金豪持有的勘探權的可收回金額約為660,626,000港元，而賬面值約為326,179,000港元。增長率減少1%將導致勘探許可權的可收回金額減少約29,774,000港元。純利率下降10%將導致勘探權的可收回金額減少約70,480,000港元。折現率增加2%將導致勘探許可權的可收回金額減少約46,1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勘探許可權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4,571	90,000
年內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7,022)	(11,525)
年內減值虧損	(7,549)	(63,904)
年末	<u>-</u>	<u>14,571</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i及ii)	<u>1,891</u>	<u>726</u>

附註：

- (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1,1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二日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並由前主要股東李玉國先生擔保。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7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2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 (ii) 本年度之最高未償還餘額約為1,891,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持有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其於廣西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泉水叮咚飲品有限公司(「廣西泉水叮咚」))之20%股本權益。廣西泉水叮咚持有取水證作生產及銷售瓶裝水，並正在於廣西經營。

本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完成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就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此估值乃按根據十年期之財務估算利用收入法項下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該估值分類為第三等級。

由於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不足，無法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由於資產法並無考慮未來增長潛力，因此該方法不被認為是適當的估值方法。因此，收入法被認為是評估聯營公司股本權益價值的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並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反映流向股東的所有未來利益的折現現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參數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率(佔收入百分比)	9.85%-35.02%	17.73%-35.62%
用於推算現金流量的長期年度增長率	1.99%	2.02%
稅前折現率	19.65%	20.54%

毛利率為十年預測期內佔收入百分比的利潤率，其乃按目前銷售利潤率水平計算，並對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產量增加而進行調整。

長期年度增長率為用於推算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聯營公司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計算得出。

折現率乃稅前並反映特定的風險。

分配至上述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並與管理層專注於經營該等市場之計劃一致。與過往採用的假設相比，概無重大變化。主要參數值的變化主要反映中國經濟放緩。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為合理及可行。

本集團聯營公司(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及架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持有之股份/ 註冊資本類別	佔本集團持有之已付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	20%	投資控股及水業務
廣西泉水叮咚飲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	20%	20%	生產及銷售瓶裝水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為有關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各相關財務報表內所示之金額。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列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30,743</u>	<u>22,285</u>
非流動資產	<u>61,162</u>	<u>63,570</u>
流動負債	<u>224,141</u>	<u>193,127</u>
非流動負債	<u>-</u>	<u>5,201</u>
收入	<u>8,887</u>	<u>8,681</u>
本年度虧損	<u>(32,296)</u>	<u>(58,481)</u>
其他全面收益	<u>(2,804)</u>	<u>859</u>
全面收益總額	<u>(35,100)</u>	<u>(57,622)</u>

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負債淨額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負債淨額	(33,841)	(33,84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所佔百分比	20%	20%
投資香港境內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6,768)	(6,768)
收購之估值調整(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	108,479	116,028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u>(101,711)</u>	<u>(94,689)</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u><u>-</u></u>	<u><u>14,571</u></u>

該等聯營公司下並無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16. 發展中物業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	305,431
減：減值撥備	<u>-</u>	<u>(305,431)</u>
	<u><u>-</u></u>	<u><u>-</u></u>

發展中物業乃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請參閱附註25。

17.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	115,536
減：減值撥備	<u>-</u>	<u>(57,521)</u>
	<u><u>-</u></u>	<u><u>58,015</u></u>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請參閱附註25。

18.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1,679</u>	<u>1,409</u>

根據租賃協議之付款條款及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u>1,679</u>	<u>1,40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為使用中國投資物業及機器的租戶的應收租金及銷售瓶裝礦泉水及商品之貿易貨款。租金按租賃協議支付，並無授予信貸期。瓶裝礦泉水及商品的客戶獲授予1個月的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最高之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未被個別或整體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1,529	1,326
逾期不足90日	150	83
逾期超過90日	—	—
	<u>1,679</u>	<u>1,409</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91% (二零二五年：94%) 的貿易應收賬款仍未到期，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淨額	(i)	<u>14,955</u>	<u>102,980</u>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淨額	(ii)	144	1,210
預付款項	(iii)	5,382	4,010
應計收入		1,448	1,194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iv)	<u>21,129</u>	<u>34,754</u>
		<u>28,103</u>	<u>41,168</u>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預繳稅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於附註5C披露。

產生及解除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604	34,331
港元	<u>525</u>	<u>423</u>
	<u>21,129</u>	<u>34,754</u>

附註：

(i) 北京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收購於北京之投資物業有關的已付按金約14,955,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72,1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98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65,652,000港元))。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經過多次協商，賣方提出以退還物業(包括位於北京的10處辦公大樓及零售商舖及106個停車位)的方式退還按金，並支付額外現金補償人民幣8,000,000元，即退還組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已悉數支付現金補償人民幣8,000,000元，並將4項物業轉讓予本集團。退款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已轉讓2項物業及49個停車位，且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以6個產權停車位替換退款物業中的13個人防停車位。此外，賣方已退還現金約人民幣31,168,000元，作為退款物業中2項物業及50個停車位的替換。賣方已進一步支付約人民幣4,830,000元作為延遲退款的現金補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2項物業尚待交付予本集團。有關已轉讓物業、進一步補償及現金退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與收購於北京之投資物業有關的已付按金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將退還予本集團的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該等物業之成本。已付按金的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後釐定。估值使用市場法項下直接比較法。市場法乃物業估值的常用方法。由於市場上有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數據，故採用直接比較法，即根據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及／或索價(就擬轉移予本集團的物業的性質、地點及條件作出調整)而釐定。估值的主要參數值就商業用部分為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4,160元至人民幣23,740元(二零二五年：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3,436元至人民幣35,594元)之中國可資比較交易。倘主要參數值大幅增加，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已付按金的公平值衡量分類為第三等級。

- (ii) 已付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及業務相關事宜之付款，而與收購增城物業有關之已付按金已作全數減值。

增城物業

收購增城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終止及超過77%已付代價已於先前年度退回。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收購增城物業有關的已付按金為約70,2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7,185,000港元)，而虧損撥備已在先前年度悉數確認。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向賣方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已付代價及相關賠償之餘款。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嘗試追討賣方還款。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概無跡象顯示在先前年度就已付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虧損撥備應當回撥。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先支付在湖南生產瓶裝礦泉水的機器採購成本。
- (iv)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29,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3,9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4,75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約3,479,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預付業務相關事宜之墊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約6,7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按年利率8%計息。其他應收款項約4,5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按年利率5%計息。上述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由前主要股東李玉國先生擔保，並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約5,6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為一項潛在投資之墊付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有關投資已終止，而墊付款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悉數收回。

20.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66	47,449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770	2,305
181至365日	1,396	189
超過365日	-	44,955
	2,166	47,449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收到供應商發票起計六個月內結清並以人民幣計值。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i)	2,739	2,739
應付土地增值稅		-	482
應計費用		2,637	16,322
預收款項		478	263
其他應付賬款	(ii)	68,756	91,114
		74,610	110,9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2,568	86,439
港元	2,042	24,481
	74,610	110,920

附註：

- (i) 已收按金指就有關出售Century Str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向買方收取的1.67% (二零二五年：1.67%)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500,000元)。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9及10，且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通函。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然而，本集團已批准買方將完成出售事項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附註9。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約2,601,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結清。其他應付賬款約2,749,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結清。其他應付賬款8,000,000港元以某些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且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結清。

2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資本重組前)及每股0.01港元 (資本重組後)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5,000,000,000	2,500,0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資本重組	(iv)	<u>225,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港元(資本重組前)及每股0.01港元 (資本重組後)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38,402,800	93,84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配售股份	(i)	187,680,560	18,76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發行代價股份	(ii)	<u>187,680,000</u>	<u>18,76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313,763,360	131,3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配售股份	(iii)	170,100,000	17,0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資本重組	(iv)	(1,335,477,024)	(146,90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進行供股	(v)	<u>296,772,672</u>	<u>2,968</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159,008</u>	<u>4,45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的價格配售187,680,560股新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9,706,000港元，其中約18,768,000港元已入賬至股本賬，而約938,000港元的餘額則入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配售股份直接應佔的股份發行開支(主要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91,000港元已視為配售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賬的扣減。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87,680,000股代價股份(相等於43,166,400港元的金額)，作為收購兩間目標公司的部分代價，其中18,768,000港元已入賬至股本賬，而約24,399,000港元的餘額則入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發行代價股份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完成配售170,1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10,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賬。

與股份配售直接相關的股份發行開支(主要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646,000港元，已視作股份配售產生的股份溢價賬折扣。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減資及拆細。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實現減資。隨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該資本重組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48,386,336股新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已發行股本由148,386,336港元減少146,902,473港元至1,483,863港元。

- (v)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發行296,772,672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3,328,000港元，其中約2,968,000港元計入股本帳目，而結餘約40,360,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與供股直接相關的股份發行開支(主要包括股份認購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463,000港元，已視作供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賬目折扣。

23. 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流動	9,061	—
非流動	—	8,669
	<u>9,061</u>	<u>8,669</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年利率4.615%計息，由位於中國湖南的土地及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項下的廠房所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償還。

由於該等借款之應付利息與當前市場利率相近，該等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東莞市眾興供應鏈有限公司(「眾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眾興的100%註冊資本。眾興主要於中國從事一般商品貿易。收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貿易應收賬款	161	—	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	35
貿易應付賬款	(196)	—	(196)
其他應付賬款	(5)	—	(5)
可識別資產淨值	(5)	—	(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5
總代價			—*
			千港元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確認收購附屬公司的虧損約5,000港元，乃由於眾興可識別淨負債的公平值超過已轉讓代價總額。管理層評估認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眾興為本集團的業績貢獻虧損約4,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約23,113,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為約182,3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代表倘收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25.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Creations Apex Limited、Impact Winner Limited、King Lotus Limited 及 World Legend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與買方益安創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就出售 Creations Apex Limited、Impact Winner Limited、King Lotus Limited 及 World Legend Limited (「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 100% 股權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 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u>3,291</u>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399)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58,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1)
貿易應付賬款	46,9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36
應付土地增值稅	488
合約負債	<u>48,488</u>
	<u>13,934</u>
釋放匯兌儲備前的出售收益	17,225
釋放匯兌儲備	<u>(38,468)</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21,243)</u></u>
由以下方式付款：	
現金	<u><u>3,291</u></u>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291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41)</u>
	<u><u>2,050</u></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出售集團在大連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業務。出售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惟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中確認虧損約 211,000 港元。

於出售後，去年公告所披露的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的財務擔保負債，不再需要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26. 重要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乃本公司之關聯方)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抵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i) 收購眾興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收購眾興100%註冊資本。眾興賣方之法定代表人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該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ii) 承兌票據之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劉恩賜先生，誠如前文所披露，彼退休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贖回全部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利息確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利息	-	97

(b) 有關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收入	-	135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39	5,058
退休福利計劃	34	37
	<u>2,073</u>	<u>5,095</u>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發展開支	-	98,428
湖南水開採活動之在建工程	<u>6,094</u>	<u>5,920</u>
	<u>6,094</u>	<u>104,348</u>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約6,631,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約為5,443,000港元的浙江機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機器尚未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亦未投入使用。因此，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2,6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44,000港元)，反映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收入仍有所增長。此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正式投產的瓶裝礦泉水業務。湖南新田的管理層通過積極拓展客戶群及加強水產品推廣，以提高銷售額及市場滲透率。

然而，全球經濟表現疲軟，中國經濟復甦步伐亦較為審慎，房地產市場尤甚，持續呈疲弱態勢。房地產市道的長期下行，嚴重制約了本集團於中國之已開發物業銷售表現，這亦促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戰略決策，悉數出售該整個業務分部。同時，在整體低迷的市場環境影響下，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亦承受下行壓力。儘管如此，物業租賃業務仍繼續為本集團餘下的持續經營業務提供穩定且具韌性的基線現金流。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8,4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266,000港元)，包括已售瓶裝礦泉水成本約18,0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182,000港元)。鑑於已開發物業分部已於本年度全部出售，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並未確認任何已售物業成本(二零二五年：1,084,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售瓶裝礦泉水成本主要包括採水權攤銷約6,1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11,000港元)。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1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78,000港元)。毛利乃主要來自位於蘇州、浙江及北京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11,2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1,000港元)。該顯著增長主要乃由於本年度內(i)確認與收購北京物業相關的賠償收入約5,323,000港元；以及(ii)負債結清收益約4,059,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1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1,000港元)。其他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匯率趨於穩定，令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於約3,9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90,000港元)。該顯著增長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為配合瓶裝礦泉水業務的擴張而加大市場推廣及促銷，導致本年度錄得廣告開支約2,100,000港元。同時，隨著業務規模增長，相關的物流及運營成本亦相應增加，其中包括運輸費及勞務服務費等。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物業稅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5,9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70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由二零二五年約11,907,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727,000港元；以及(ii)本年度並未產生董事住房租金開支(二零二五年：約1,00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6,4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696,000港元)，其虧損主要來自位於廣西之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取水證攤銷。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經營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9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58,000港元)，其主要指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利息。

資產之重大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虧損

全球經濟復甦動力依然脆弱，中國市場則持續面臨結構性挑戰，特別是在房地產及消費支出領域。鑒於該等持續性的市場阻力，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並導致若干資產出現減值。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資產之重大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虧損包括：

- (i)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約57,9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1,37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 (ii)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48,6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5,97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 (iii) 於本年度，確認就北京物業的餘下已付按金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3,4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103,000港元)；及
- (iv) 於本年度，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7,5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90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此外，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約59,600,000港元之持作待售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五年：無)。該減值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市場環境不利，導致已終止經營的已開發物業分部內若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進一步下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2,3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1,554,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大幅減少；
- (i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 (ii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 (iv) 已支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v) 所得稅抵免減少；及

(vi)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增加，以及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包括水業務、採礦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中國整體經濟仍然承壓，特徵為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及消費者需求疲軟。本集團正面臨多項挑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物業市場低迷、市場氣氛不佳及消費者需求疲弱。房地產市道的長期下行，嚴重制約了本集團於中國之已開發物業銷售表現，這亦促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戰略決策，悉數出售該整個物業發展業務分部。本集團正積極採取行動，以減輕這些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核心業務仍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水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水業務分類錄得約74,33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二五年：99,820,000港元)。水業務分類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瓶裝礦泉水銷售收入增加及本公司於湖南的附屬公司擁有的採水權的減值虧損減少。

水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持有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其於廣西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泉水叮咚飲品有限公司(「廣西泉水叮咚」))之20%股本權益。廣西泉水叮咚持有取水證作生產及銷售瓶裝水，並正於廣西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6,4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696,000港元)，其虧損主要來自位於廣西之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取水證攤銷。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攤銷減少。

本集團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評核了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於本年度，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7,5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904,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泉水開採

本集團持有滙聯(中國)有限公司(「滙聯」)之67%股本權益，其擁有一間位於湖南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新田富鋇礦泉水有限公司(「湖南新田」)。湖南新田持有採水權可用作於湖南開採礦泉水。工廠大樓建設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完成安裝機械設備。商業生產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來自瓶裝礦泉水銷售的收入約10,8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92,000港元)。湖南新田的管理層正積極招徠客戶及推銷其水產品，以提高其營業額及擴展其客戶群。

本集團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評核了該採水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於本年度，就該採水權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61,5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3,400,000港元)。由於中國市場氣氛不佳及消費者需求疲弱，所以採水權進一步減值。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採礦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採礦業務分類錄得盈利約3,5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8,465,000港元)。採礦業務分類之盈利乃主要由於就採礦權減值虧損回撥。九源礦業及金豪礦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九源礦業

本集團持有永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永亦」)的全部股權，永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鎮沅縣九源礦業有限公司(「九源」)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縣九甲鄉持有鉛及鋅礦的開採許可證。

中國礦業運營始終處於國家嚴格監管體系之下。近年來，生態環境部持續強化污染防治政策，全面推行「三線一單」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線和生態環境准入清單)管控機制，相關要求已成為行業合規運營的基準準則。在此監管背景下，九源啟動商業生產的預期時間受到影響，二零二五年初，主管部門開展現場專項檢查，下達多項整改指令，要求本集團在商業生產啟動前完成指定設施升級及工藝改進。二零二五年初，經地方監管部門進一步口頭指導，項目需履行專項驗收程序，在符合生態保護、安全生產及資源可持續利用等核心標準後，方可啟動商業生產。

本集團已竭盡滿足所有適用監管要求。本集團一直與地方機關積極溝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管理團隊及其顧問團隊走訪地方機關，就九源目前面臨的挑戰深入磋商解決方案。本集團已獲得有關復產以及重續採礦權申請程序的明確指引。重續採礦權程序正在進行中。本集團仍維持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的預期啟動商業生產日期。

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評核了九源的採礦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為3,6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撥備7,978,000港元)。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4。

金豪礦業

本集團持有永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永名」)73.1%的股權。永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鎮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縣金豪礦業有限公司(「金豪」)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鎮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縣恩水路(民江集貿市場段)持有銅、鉛及銀礦的勘探許可證。

金豪開採許可證申請工作正按程序進行。經綜合評估審批進度與資金籌措現狀，審慎預計項目投產時間原定調整至二零二七年下半年。目前，金豪勘探許可證轉為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仍處於前期階段。項目的進展較預期緩慢，審批時間表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考慮到當前資金籌措、審批程序及營運環境之複雜性，本集團正審慎評估該項目的戰略價值及發展進度，以確保資源之最佳配置，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1. 資金要求

在獲得採礦許可證前，必須投入大量資本，包括基礎設施開發及監管合規的主要開支，例如：

- 建設及升級道路、電力供應及供水系統
- 尾礦庫設施升級與環境監測系統
- 生態修復工程
- 安全生產設施
- 大量復墾保證金

所需總投資達人民幣數千萬元，是獲得許可證批准的嚴格必要先決條件。

本公司內部現金流量不足以支付前期工程，而整體融資計劃(包括項目貸款、策略合作及政府支持)尚未落實。資金缺口持續嚴重限制項目進展。

2. 審批程序

儘管全新《礦產資源法》引入「直接勘探開採」渠道，惟實際執行仍面臨許多挑戰。項目必須完全滿足多項先決條件，包括：

- 審批礦產資源儲量報告
- 編製及審批綠色礦山建設計劃

- 生態修補方案
- 開採及利用計劃

審批程序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緊急管理部等)的反覆審查。任何部門的反饋均可能導致反覆修改及補充提交，從而造成漫長的週期。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礦業業務的長期發展，其與國家關鍵礦產資源策略一致，並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加快合規工作，同時尋求多種融資渠道。然而，務請股東注意，實際時間表、成本及結果仍取決於監管部門的審批、資金成功情況、工地條件以及礦業項目固有的其他不確定因素。如有需要，我們將及時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評核了金豪的勘探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於本年度概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二零二五年：無)。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4。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類錄得虧損約45,5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2,009,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大幅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類錄得收入約11,3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152,000港元)。收入減少的詳情載列於下列的浙江及蘇州物業項目。

物業投資

北京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可調整)購買(a)建築總面積為8,335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b)位於北京會展國際港展館配套設施項目第三期建築總面積為3,100平方米的地下停車場。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列明的付款條款以按金形式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建築工程曾暫時停工，故賣方未能根據協定計劃向買方交付物業。本集團就物業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向賣方採取法律行動。由於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仍未交付物業，賣方向本集團承諾退還全部按金。由於賣方陷入財務困難，賣方承諾(i)將通過向本集團轉移其所持有的若干北京物業的形式退還按金及(ii)向本集團支付額外現金補償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已向本集團全數支付現金補償人民幣8,000,000元，並轉移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4,381,600元的四項物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已轉讓兩項物業及49個停車位予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以6個產權停車位，替換退款物業中原有的13個人防停車位。此外，賣方已退還現金約人民幣31,168,000元，作為退還物業的兩項物業及50個停車位的補償。賣方另已支付約人民幣4,830,000元作為延遲退款現金補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兩項物業仍待交付予本集團。有關已轉讓物業、進一步補償及現金退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預計剩餘兩項物業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作為按金退款轉讓。

該等物業目前出租予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該等物業的租金收入約4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3,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回兩個單位及若干車位，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空置狀態。為減輕過渡期空置之影響，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識別及招攬優質新租戶，以期優化租戶組合，並適時恢復該等物業的出租率。

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出具之估值報告，評核了已轉移給本集團及建議轉移給本集團作為退款的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於本年度，確認來自己轉移物業(獲確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為約15,0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029,000港元)。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3。

此外，於本年度，確認就北京物業的餘下已付按金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3,4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103,000港元)。有關已付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9。

鑑於賣方積極清償其債務，本集團暫時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起訴賣方。儘管本集團保留起訴賣方的所有權利，但為了盡可能減少損失，本集團將繼續跟進及密切留意退款進程。

浙江物業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金華蘭溪市上華街道沈村的一幅工業用地(土地面積約為31,950平方米)及一幢雙層工業建築(總建築面積約45,330平方米)，連同另一幅總土地面積約74,96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工業用地及建築目前出租予租戶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3,2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227,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一名主要租戶(租用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屆滿後未有續約。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重新出租約5,486平方米之空置面積；然而，受租用面積減少及平均每月租金水平較過往期間有所下調影響，整體租金收入承受顯著壓力。

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市場法評估估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評核了浙江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於本年度，確認來自浙江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約8,8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109,000港元)。有關公平值評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蘇州物業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外五涇弄6號的總建築面積約14,798平方米的若干建築物，連同總土地面積約20,84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蘇州物業包括一間經營集旅遊、度假及會議於一體的蘇州園林式酒店。本集團現正出租蘇州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而租戶則於蘇州物業經營(其中包括)商務會所、特色商務精品酒店、餐廳、商店及辦公室等。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約7,6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555,000港元)。

儘管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先前曾對旅遊及商務活動帶來挑戰，導致往年出現部分租戶退租，但本年度租賃情況已趨於穩定。本集團一直維持平穩的出租率及租金水平，反映市場抗逆力有所提升，亦印證了本集團租戶維繫策略之成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蘇州物業維持高度穩定且理想的出租表現，除極少部分外，絕大部分單位已成功出租予營運商及租戶。憑藉強韌的租戶黏性及穩健的物業組合，主要租賃協議中最早期滿的租約亦將於二零二八年十月方才屆滿，從而確保本集團在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內獲得穩定且可預期的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

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市場法評估估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評核了蘇州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於本年度，確認來自蘇州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約24,7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5,053,000港元)。有關公平值評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鹽田物業(已終止業務)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金馬創新產業園」)46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支付有條件可退還按金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向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馬產業園之買方」)發出有關房產證當日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可能由雙方協定之日期)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65,100,000元(相當於約81,400,000港元)再購額外物業。該物業包括金馬創新產業園30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400平方米。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支付有條件可退還按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5,100,000元須於該物業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當日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可能由雙方協定之日期)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1,6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再購額外物業。該收購物業為位於金馬創新產業園2座指定作辦公室及倉貯用途之單層鋼筋混凝土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957平方米。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該物業實質擁有權及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支付有條件可退還按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須於該物業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當日起30日內支付。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他可能由雙方協定之日期)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物業業權。

就上述鹽田物業(A)、(B)及(C)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尚未以金馬產業園之買方名義登記該等物業業權。中國政府機關尚未發出該房產證的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接獲賣方第二份信函，要求延長有關處理房產證事宜的最後限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故房產證於經延長的最後限期前尚未完成登記。本公司已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與賣方磋商，以解決此事宜。

鑒於鹽田物業業權存有缺陷，該等物業無法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或溢利，而本集團在繼續持有及維護該等物業時須支出若干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Century Str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entury Str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獲墊付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Century Stro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金馬創新產業園之命名權及廣告權及鹽田物業(A)、(B)及(C)。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進展。

誠如先前所披露，買方曾請求推遲完成處置之日期。經審慎評估買方提供的最新資產證明及背景資料，並於收到人民幣1,000,000元之進一步按金後，本集團先前同意將完成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買方再次請求進一步延期。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曾積極尋求將出售集團轉售予其他潛在買家的可能性，惟在當前低迷的市況下並未鎖定新的意向買家。為減輕延期對本集團造成的經濟影響，本集團經磋商後實施了嚴格的補償性條款，同意將完成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買方須支付一筆過人民幣600,000元之不可退還延期費，以及每月月底支付人民幣300,000元之不可退還按月延期費，直至結清餘下代價之餘額為止。

然而，鑑於買方一再延遲完成截止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審慎原則，重新評估買方履行最終完成交易之財務能力，此舉構成了出售集團的減值跡象。因此，綜合評估當前中國房地產市場下行環境下的可收回金額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確認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減值虧損撥備59,6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商品貿易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449,000港元。該分部目前處於起步建立階段，短期盈利能力暫時受到初期採購及營運成本之限制。本集團預期，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交易量提升，規模經濟效應將有助優化分紅機制並帶動未來盈利。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策略性整合供應鏈，旨在拓寬收入來源，並為此分部之長遠增長奠定基礎。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經營所在地區之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採納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嚴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件。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面臨當前經濟逆景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下行及經濟低迷帶來的挑戰，惟董事對中國長遠經濟發展感到樂觀，並相信中國水產品及物業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及具可持續性。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其核心業務(即水業務、採礦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的競爭優勢，並於該等範疇尋求合適的商機及投資機會。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九源及金豪。該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投資並參與自然資源產業提供絕佳機會，並與本集團成為自然資源行業市場參與者的發展目標相一致。本集團期望採礦業務將很快帶來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促進其業務及資產組合多元化，以分散現有業務的風險。除其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正積極研究拓展至能源相關業務的可行性。管理層對隨時出現的其他商機一直保持開放態度。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在年內或年底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本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16,5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內。

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原先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分配		直至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已使用 之餘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 資本開支	56.0	17.7%	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 資本開支	56.0	17.7%	34.1	21.9
潛在業務或公司收購	213.0	67.3%	收購瀋陽物業	213.0	67.3%	213.0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47.5	15.0%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47.5	15.0%	47.5	-
	<u>316.5</u>	<u>100.0%</u>		<u>316.5</u>	<u>100.0%</u>	<u>294.6</u>	<u>21.9</u>

由於過去幾年新冠疫情突然爆發而疫後經濟復蘇速度不及預期，中國經濟的發展勢頭受阻。由於中國經濟及市場氣氛可能需時復蘇，湖南新田目前已調低其原定生產規模。本集團往後根據中國經濟的復蘇速度及產品需求可能擴大生產規模。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1,9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第一季度前用於湖南新田生產設施的擴建。然而，倘市場氣氛不利於該等資本投資，動用日期可能獲進一步修訂。

為了更好利用本公司的資源，董事會可能臨時重新分配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其他用途。然而，一旦產品預期需求超過我們的產能，董事會將會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1,900,000港元撥回湖南新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並按配售價每股0.03港元計算)約為29,51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0295港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0.03港元。

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淨額百分比	已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9.51	66.1%	19.51	—
潛在投資	10.00	33.9%	10.00	—
	<u>29.51</u>	<u>100.0%</u>	<u>29.51</u>	<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並按配售價每股0.146港元計算)約為11,00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42港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0.177港元。

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於	於
	估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使用	淨額之餘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u>11.0</u>	<u>100%</u>	<u>11.0</u>	<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並按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計算)約為19,00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101港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該等公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0.12港元。

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已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9.0	100%	19.0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按於釐定享有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項下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合共收取5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67,352,54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供股股份總數約56.39%。補償安排涉及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129,420,13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宣佈供股及配售相關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供股及配售已成為無條件。基於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結果，已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為296,772,67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之10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33百萬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40.75百萬港元。

下文載列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i)約14.72%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涵蓋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未來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支付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ii)約59.29%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4.1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iii)約16.17%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5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新項目以拓寬水務業務收入來源，目標為增強大眾市場滲透及B2B再分銷；及(iv)約9.82%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00百萬港元，用於採礦業務之維護及取得許可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金額均為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分配		直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增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辦事處)	6.00	14.72%	2.32	3.68
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16	59.29%	24.16	-
投資新水務業務項目	6.59	16.17%	-	6.59
採礦業務之維護及取得許可證	4.00	9.82%	-	4.00
總計	<u>40.75</u>	<u>100.0%</u>	<u>26.48</u>	<u>14.27</u>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887,1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35,872,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於投資採礦業務及水業務以及其營運，而該等資金以股東注資、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9,0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669,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往來款(二零二五年：13,35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年利率4.61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168,8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88,147,000港元)，乃透過流動負債約874,4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4,857,000港元)、無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五年：8,669,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61,1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3,07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887,1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35,872,000港元)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9(二零二五年：1.22)。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9(二零二五年：0.02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告附註24及25的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28的披露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件須於本公告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

相關集團實體就本集團經營活動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消除貨幣風險設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不時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75名(二零二五年：73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約為10,7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907,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就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提供津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27的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公告附註23的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jiagx.com)瀏覽。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丘可兒女士及黃佳豪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梁金祥博士、溫雅言先生及王祖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定江先生、王芄緯先生、林子澤先生及黃俊鵬先生。